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491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邱志光

訴訟代理人 邱柏業

邱鈺雯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楊君平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